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洪涛）

本人作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振家居”或“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的三分之一，本人任职上市公司家数均不超过三家，符合相关规定。本人为审计、薪酬与考核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一）本人基本情况

周洪涛，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取得美国绿卡，教授/博导。历任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国际双学位教授，美国夏威夷大学建筑学院助理教授、博士生导师、建筑学院美术馆主任、建筑学中美博士双学位，现任同济大学设计创意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创意工场主任，上海东方学者特聘教授、美国夏威夷大学建筑学院访问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

公司 2023 年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周洪涛	8	8	0	0

本人就以上 8 次董事会的所有审议议题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会上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以上会议各议题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对相关议题均投了赞成票。

2、股东大会

公司 2023 年共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如下原因缺席股东大会：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因公出差缺席本次会议。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因行程冲突缺席本次会议。

3、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因行程冲突缺席本次会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及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1	2023年3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2	2023年4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3	2023年8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2023年11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独立意见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包括审计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1次，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提名财务总监、利润分配等议案进行了严格的审查，主动向公司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四）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保持与公司董监高、经营管理层的充分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关联交易状况、内部控制状况等，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履职过程中，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等提供富有建设性的意见，拓宽行业资源。同时，本人积极参与 2022 年年报及 2023 年半年报后的业绩说明会，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知情权，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及时向本人提供会议材料，并介绍相关情况。本人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参与董事会会议，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管理运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相关人员保持了密切的联系，积极为董事会决策进言献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重点对以下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下列事项做出了明确的判断，对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并审查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确保所有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核其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定价是否公允，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参与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3 年季度报告等各项定期报告。在审议过程中，本人重点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深入研究与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保持充分沟通，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内部控制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与运行情况，通过审阅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自我评估报告，参加内外部审计会议，并与外部审计师讨论了内部控制审计的结果，深入了解公司在内控管理方面的成效与不足，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针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强调事项，本人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服务质量及独立性等方面的综合评估。本人认为该事务所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规定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职能，且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参与了候选人的资质审核和综合评价。通过对候选人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以及对公司战略目标理解和实施能力的全面考察，认为黄周斌先生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所需的专业能力和道德品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在确保充分考量公司长远发展和财务管理需求的基础上，同意聘任黄周斌先生出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人参与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制定与审议，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业绩、个人贡献等因素，积极参与讨论和表决，确保薪酬结构合理。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反映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的工作表现和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全面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业务与发展的实

际情况，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的发表了独立意见，依法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顺应监管政策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透明度，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洪涛

2024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署页)

李昌莲


周洪涛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